

香港里山倡議研究所 關於「收緊對持牌魚排的管理」意見書

本會反對政府「收緊對持牌魚排的管理」的建議，主要原因有以下：

1. 有關措施完全與國際提出的「里海倡議」(Satoumi Initiatives) 背道而馳

為了修復全球環境的承載力，保護資源永續循環使用，聯合國於 2010 年提出「里山倡議」(Satoyama Initiatives)，借鏡了日本里山的案例，帶領全球營造「社會—生態—生產地景」(socio-ecological and production landscape)，作為新的環境管理模式，透過多樣化的自然及半自然地景，維持生物多樣性，提供人類生活所需的原料，宏揚在地原住民的文化和傳統智慧，促進社區間群策群力。

「里海倡議」便在「里山倡議」的基礎之上，發展一套針對海洋回彈力(resilience)的環境管理，以海岸為中心的 2 海里範圍內，把岩石、海岸、海灘、潮間帶、海床、漁民生活的海上及陸上空間、港口、魚市場、修補漁具、曬漁網的地方等，都劃為「里海」範圍，既不排斥原住民，同時激勵原住民成為地景的守護者，保留獨特優美的人文景觀，同時參與生態多樣性和珍貴的文化遺產維護（環境資訊中心，2017）。

但政府從未把這種「里海倡議」的想像呈現在香港可持續漁業發展願景中，反而不斷利用各種的行政手段，把未能與時並進和低學歷的漁民鏟除。上月（即 2019 年 3 月初），漁護署署長梁肇輝指政府於 2014 年起成立了 5 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，但基金運作 4 年多，只批出 11 宗申請，總金額涉及約 6000 萬元。某程度上，這數字反映是基金的接觸層面有限，漁民根本無法透過一己之力去申請基金。

加上，漁民由海魚養殖牌照轉型至休閒魚業牌照，並不像坊間想像般容易，全港休閒垂釣場只有 50 多個，佔整體養殖牌照百分之 5 至 6。若漁民要投身休閒垂釣牌，普遍要花資金收購其他魚排，並進行前期投資，包括改善魚排的結構安全、暢達性、排污、水電供應系統，並要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和邀請公證行進行評估，故休閒魚排的改造費用有機會超越養魚的成本。若要休閒垂釣牌照符合新的養殖標準，必然帶來漁企與傳統家庭養殖戶之間的空間競爭，甚至以漁企取締家庭式漁民，挑起兩種牌照和兩個群體之間的矛盾。現在漁農署更暫停在休閒垂釣推行新養

殖標準，反而製造具差異性的漁民或漁業從業員的待遇，故家庭式養殖戶的反對並非不無道理。

2. 飼料和魚苗短缺

至於飼料方面，政府在 2012 年實施「禁止拖網捕魚措施」，不但影響拖網漁船，甚至連魚排的養殖戶也因頓失野生捕撈的廉價魚餌和魚苗，導致在轉型過程裡出現魚糧短缺、營運成本大增、尋覓飼料的困難，而且市場上難找到無病毒的魚苗。

3. 進口魚價過低，本地漁民難以生存

香港的魚類統銷工作一直也被詬病。香港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，政府堅持不為本地漁民提供補貼，但又容許進口魚類在補貼的情況下大量傾銷香港。即使本地養殖戶已轉型養殖高價值的深海魚和針對酒席市場的魚類，如沙巴躉、青斑等，但價錢也不敵進口魚價，最終出現「香港魚無人要」的局面。

養殖戶在萬念俱灰下，只求漁農署提供健康、無病毒的魚苗，協助重整本地漁業的產銷鏈，建立本地魚和「香港養殖」的品牌，卻等不到政府的政策支援，政府卻以魚排養殖面積不達七成為由，強行收回魚排牌照，長遠更不利可持續漁業發展目標的落實，更進一步把漁村地景萎縮。

4. 紅潮和颱風引發的魚類損失，政府不會作出賠償

城市擴張和生活廢水直接排入海洋，加上不可持續的海產消費模式，令海洋資源儲量大跌，整條海洋食物鏈已逐漸出現崩壞，病毒也在全球各處成為風土病。

漁民反對漁護署的新政，在於署方已一早在海魚養殖牌照樹立不平等的權力。但凡紅潮和颱風等問題，漁民都不能把魚類的損失歸於政府。在第 12 條指：「如因天然災害或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導致的海面意外，而致此牌照所指定之養魚範圍有任何損毀或魚類損失，持牌人不得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要求賠償。」

若政府落實針對魚排的三項規管：(a) 海排面積須與牌照面積相同；(b) 魚籠面積須不少於七成的牌照面積；(c) 養魚場須達到每平方米十公斤的最低養殖標準，相信有極多的漁民將被淘汰。本會強烈建議政府撤回有關養殖標準。